

八大盈餘 122 億 夠辦多間大學

港大急增 1.4 倍「水浸」 教界籲投資科研

新年伊始，全球疫情反覆，本港各大學過去一年亦受到相當打擊。本報近日分析八所資助大學最新發表的 2020/21 年度財務報告，發現八大不單持續錄得盈餘，除規模較小的嶺大及教大外，其餘六大院校盈餘都有大額增長。其中港大盈餘達 33.25 億元，較之前一年的 14.1 億急升 1.4 倍，八大單一年度盈餘總計更超過 122 億元，創出近年新高，金額甚至足夠營運多一所港大或中大。雖然過去一年各大學所獲政府撥款普遍有所減少，但投資和利息收益以倍數上升，造就「水浸」情況。

據 八大近日先後公布的 2020/21 年度（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）財務報告或年報財務資料顯示，八大總計全年盈餘高達 122.4 億元，比 2019/20 年度的 71.5 億元，急升超過七成（見表）。

投資及利息收益是大學巨額盈餘主要來源，幾乎八大的相關收入均以倍數增長，而浸大和科大的相關增幅更分別高達 17.5 倍及 16.9 倍，兩校於有關部分分別獲得 8.7 億元及 18.3 億元。政府撥款方面，除理大錄得 7.5% 增幅外，其餘七大都減少，其中嶺大、浸大及科大減幅最多，分別較之前一年少 18.6%、14.6% 及 13%。此外，受疫情影響，浸大、城大、中大及科大去年度報讀學生人數下跌，導致相應學費收入減少 0.3% 至 15.2% 不等，惟港大和理大的學費收入則「逆市」上升，各約 2 億元。

配對補助完結 捐款收入回落

開支方面，八大數字均與之前一年相若，增減幅於 5% 以內。當中浸大有提到，

支出上升的主因是教學、學習及科研成本增加。

另外捐款捐贈方面，政府先後推出八輪「配對補助金計劃」向大學所籌得款項按比例作等額配對，大力推動捐款文化。隨着第八輪補助金於去年 3 月底完成，2020/21 年度各大學的捐款收入明顯回落，八所資助大學年內共籌得 25 億元，較之前一年 46.9 億元大減近半。

對各大學持續錄得巨額盈餘，多名教育界人士認為，當前疫情困擾社會，大學更應把握機會大力投資科研及支援師生，確保盈餘「用得有意義」。立法會教育界議員朱國強指，這段期間可運用盈餘在大灣區設立交流點，方便日後交流和建立新項目等。本身是大學講座教授及知名科學家的立法會議員孫東則指，大學可將盈餘優先用於支援受疫情影響學習的學生，同時也要抓緊發展創科的步伐，開展更多創新項目，達至對學生和社會「雙贏」的局面。



■ 港大盈餘逾 33 億元，較之前一年急升 1.4 倍。



■ 嶺大盈餘雖有回落，但仍錄 1.31 億元。

八大最近兩年盈餘比較

院校	2020/21 年度	2019/20 年度	升跌
港大	33.25 億	14.1 億	↑ 1.4 倍
中大	32.03 億	20.34 億	↑ 57.5%
科大	19.96 億	14.07 億	↑ 41.9%
理大	15.54 億	9.15 億	↑ 69.8%
浸大	10.21 億	4.46 億	↑ 1.3 倍
城大	9.33 億	6.39 億	↑ 46%
嶺大	1.31 億	2.6 億	↓ 49.6%
教大	8,000 萬	2.9 億	↓ 72.4%
總計	122.4 億	71.5 億	↑ 71%

註：科大嶺大為大學綜合情況，其餘則為大學本部數字

資料來源：各大學財務報告或年報財務摘要

包點店火警濃煙冲天

旺角新填地街近奶路臣街一間包點店昨午 12 時 49 分發生火警。據現場消息指，店舖抽油煙槽冒出火光，其後團團黑煙由油煙槽噴出，直升半空（左圖），附近街邊攤檔檔主自行疏散。

消防員到場迅速將火救熄（下圖），初步調查相信是煮食油煙過熱，引致店舖外的排氣管起火，火警中無人受傷。



的士撞軍營 司機感化賠兩萬元

一名的士司機去年 6 月駕的士撞毀解放軍駐港部隊中環軍營一道車閘及進入軍營，司機被捕後，聲稱當時自覺遭人追殺，「情況緊急」才撞入軍營。他早前承認刑事毀壞、危險駕駛及無許可證進入禁區共 3 罪。辯方早前指，被告患有妄想症，因病情發作才犯案。東區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昨判被告 12 個月感化令、停牌 6 個月，以及須向軍營賠償兩萬元。

男被告袁偉傑（53 歲），被控於 2021 年 6 月 5 日在香港沒有許可證進入禁區，即中環愛丁堡廣場 2 號解放軍駐港部隊中環軍

營。他另被控於同日在中環軍營，無合法辯解而損毀屬於該軍營的一個車閘，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受損。



■ 當日撞毀軍營車閘的士被拖走扣查。資料圖片

精神病人犯事能否輕判？



生活與法

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

近日九龍城發生連環傷人案。一名男子搶走女途人的手機，逃至一肉檔時隨手攞起砧板的牛肉刀揮舞，途人慌忙走避。歹徒趁亂逃走並以刀柄扑毀一輛途經私家車的擋風玻璃，男司機亦遭揮拳打傷，歹徒逃進一間賓館，打傷其負責人，再躲進一房間內試圖焚燒床單，幸警員及時將其制服。警方以涉嫌行劫、盜竊、刑事毀壞、傷人和縱火拘捕，歹徒被捕時語無倫次，被綁在擔架床上送院檢驗。

據稱涉案人可能患有精神病。影視劇常有被告偽裝失憶或精神病而逃避刑責等情節，此時便需精神科醫生出場，判斷被告在犯案時的精神狀況。很多人以為「只要被告有精神病就可以判輕一點」或「患精神病不用坐監，只需住小欖精神病院」。實情是否如此？

「應報、阻嚇、預防再犯、社會歸復」是普通法刑事犯罪的經典判決原則。若犯罪者在犯罪時患有精神

病，例如盜竊癖，阻嚇的元素應予以減輕。但想避免監禁，被告須有詳細的康復計劃、可在新環境中重建生活及繼續獲得家人支持。在菲籍女傭斬死僱主案中，精神科醫生報告指有「三個人」不停叫被告將僱主殺死，並威脅「如果不殺僱主，就將你掉出窗外！」而該「三個人」是被告在案發前三個月才出現。被告患上精神分裂症，出現思覺失調症狀，但沒及時發現，令悲劇發生。

對謀殺傷人案，香港無死刑，終身監禁包括可以假釋減刑及真正的無期徒刑。針對患精神疾病的重大個案，則是無限期醫院令，即變相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。如 1982 年元洲邨安安幼稚園斬人案，兇手 6 項謀殺罪及 19 項蓄意傷人罪成立；2010 年荃灣享和街弑母殺妹案；2011 年葵盛東邨連環兇殺及傷人案，法院在參閱精神科報告，確認對社會構成危險，判入無限期且不得假釋的精神治療。